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提示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在原有业务结构的基础上增加油气能源技术服务业务和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2、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为 5,093.52 万元。

本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利润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34,234,84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84,696.88 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将调整为 7.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3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405,406 股，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34,234,844	684,640,250
预计净利润（万元）		5,093.5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068.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1,300.00
现金分红实施完成月份		2015年6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234,612.96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238,638.01	349,93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07
每股净资产（元）	4.47	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74%

## 二、风险提示

### （一）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相应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其他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大因素，下述方面是影响公司 2015 年利润水平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1、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行业，是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机械行业的供需状况，其发展主要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煤炭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炭机械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煤炭生产企业盈利状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到其对煤炭机械设备的需求量、采购计划以及采购价格等。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动力来自于市场对未来煤价的预期和煤炭行业的盈利状况，如果煤炭价格的快速下跌使投资人对煤炭价格走势产生了持续下降的预期，这样的预期必将进一步压制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自 2012 年下半年至今，我国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如果煤炭价格继续延续下跌趋势，将影响下游煤炭开采和洗

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经营状况将可能持续恶化而导致其减少煤炭机械设备的采购量或者压低对煤炭机械设备的采购价格。因此，公司面临因下游煤炭行业波动而带来的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订单不足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为适应各种复杂多变的工况环境以及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煤炭综采设备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纷纷降低对煤炭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公司主导产品液压支架、刮板机、掘进机的销售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如果未来下游煤炭行业市场环境持续低迷，煤炭生产企业有可能因经营业绩的压力持续减少对煤炭机械设备的采购量，公司的煤炭综采设备订单不足的风险将持续存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下滑。

## 3、战略转型的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度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开拓煤炭矿建服务、生铁及铁精粉销售业务，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新领域，项目实施后，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业务开展与原有业务在技术储备、人员、客户、市场开拓等方面存在差异。对于已有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面临的战略转型，公司如果未能在研发、人员、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提高自身竞争力以适应战略转型的管理需求，将面临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和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由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向能源综合服务商稳步转型的重大举措，将对公司业务转型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公司已具备了实施上述项目的各种条件，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研究开发等工作不顺利而引致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一）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4、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6、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回报摊薄的风险：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抓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在2015年底前完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通过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引进人才，壮大科研队伍，研发新工艺和新技术，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研发新产品，大力拓展新市场和新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内部管理，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有利于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2012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9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要求，2014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8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上述两次修订，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对于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